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教基[2024]3号

唐山市教育局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有关市直中小学:

为切实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24〕1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

下。

一、规范服务时间,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双减"有关政策,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合理确定课后服务时间。正常情况下,课后服务工作应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同步启动,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细分课后服务时段,有效建立弹性离校制度,尽力满足家长接学生放学的不同时间需求,为确有需求的学生适当提供延时托管服务,促进课后服务人性化开展。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二、规范实施程序,严禁强制学生参加

课后服务要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严格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或不参加课后服务。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征询学生需求,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政策及标准、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三、规范服务内容,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要充分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地因校、因人因时制宜, 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科学、阅读、兴趣小 组和社团活动等,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为有需要 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持 续深入开展"双进"活动,积极挖掘利用校外优质资源,拓展课后服务渠道。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

四、规范收费行为,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要按相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

五、规范引进资源,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 课后服务

开平区、滦州市、滦南县、乐亭县 4 个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省级试点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和评价考核机制,形成机构名单、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第三方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情况进行督导评价。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其他县(市、区)也可积极探索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和服务内容审查机制,

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确保服务内容健康有益。

六、规范宣传监督, 严禁出现课后服务违规现象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要主动做好对社会和家长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在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前,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广泛宣传新学期课后服务有关要求,做好解释宣传,实现与既往工作做法平稳衔接过渡。要健全监督举报平台,设立课后服务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核查办理群众反映的课后服务问题,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要按照新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本地课后服务政策措施并于2024年春季学期起正式实施。同时,要组织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进一步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市级之前印发的关于课后服务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联系人: 孟令旸,联系电话: 0315-2801099。







